

## 台灣首府大學畢業生應辦各項離校手續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90.12.12）通過

90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應屆畢業生於大學部四年級或二技部二年級第二學期畢業離校前應辦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須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二吋半身正面白底學士照二張（研究生應繳碩士學位照片），每張照片應註明姓名、系別、班別及畢業年度交由班長收齊後彙轉教務處註冊組。
- 二、應屆畢業生凡預計可能畢業者，應於畢業考後離校前辦理離校手續，不辦理此項手續者，不發給學位證書，但不能畢業者，可免辦此項手續。此項離校手續係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離校手續單」由各班班長於畢業考前一個禮拜內，向註冊組領取，再分發各生自行到各單位辦理，各單位蓋章完畢後，由各生自行送還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並於學生證上蓋畢業章始完成離校手續。
- 三、各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如於入學後有變更者，應於畢業離校前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學歷證件，向註冊組辦理申請更改手續。